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2）〔2018〕5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花都区 2018 年度 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拆旧复垦）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广州市花都区 2018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拆旧复垦）的请示》（穗国土规划报〔2018〕702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花都区炭步镇民主经济联合社、民主志塘第三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4753 公顷（耕地 1.2050 公顷、林地 0.088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82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0084 公顷、未利用地 2.2148 公顷，以上合计 3.6985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 3.6985 公顷）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花都区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

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使用耕地储备指标（补充耕地项目备案编号：44142720030002），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完善相关征地社保审核手续。未完成征地社保审核和落实征地社保的，地方政府不得强行收地。

六、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